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5] D-0928 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28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时胜）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赢时胜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赢时胜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赢时胜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1,773.19 万元，管理层用于支持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关键假设及依据的客观证据不充分。该事项反映出赢时胜在对外投资的跟踪监督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但不构成重大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玉宝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